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市监罚告（2026）498号

威县汇桂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威县汇桂商贸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数额的通知》（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庞灿、柳志鹏　　联系电话：15127917778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